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印章被伪造相关诉讼终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以下简称此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银行就此事件诉讼我公司的12起诉讼以及诉讼进展的情况进行了多次披露。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被动卷入上述诉讼，其中多起已审结的诉讼经过一审和二审（即终审）后均获得胜诉，公司已于2017年8月对所涉及诉讼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汇总公告。同时还披露了本公司分别发起3起诉讼，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下属两家分行因此事件发生后擅自扣划本公司存放在该行的存款（合计金额为13,111,237.61万元），以及要求民生银行撤销由其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本公司欠息记录的诉讼事项，并披露了擅自扣款的2起诉讼的一审判决胜诉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情况汇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泉州分行)不服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4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不服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闽0402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两起诉讼的一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情况汇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近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明中级法院)关于上述两起诉讼的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明中级法院作出的[(2017)闽04民终106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4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

三明中级法院认为: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5,765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三明中级法院作出的[(2017)闽04民终1118号]民事

判决书(一审判决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闽0402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

三明中级法院认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5,574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两起诉讼执行情况

1. 二审判决送达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返还存款义务,公司遂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的申请并获受理。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依法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先后将款项打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账户,款项共计3,882,213.98元,包括:1、存款本金3,357,080.44元;2、截止2016年10月9日止的财产损失251,759.28元;3、2016年10月1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财产损失227,721.95元;4、迟延履行期间加付的利息9,987.31元;5、诉讼费35,665元。

2. 二审判决送达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返还存款义务,公司遂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的申请并获受理。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依法向民生银行福州

分行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先后将款项打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账户，款项共计 11,292,113.73 元，包括：1、存款本金 9,754,157.17 元；2、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的财产损失 780,332.57 元；3、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财产损失 643,774.37 元；4、迟延履行期间加付的利息 29,018.62 元；5、诉讼费 84,831 元。

上述两项合计金额为 15,174,327.71 元，将由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账户返还至本公司账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三明中级法院作出的[(2017)闽04民终1067号]民事判决书
- 2、三明中级法院作出的[(2017)闽04民终111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9日